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会议如期在浙江金华尖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独立董事邓明然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家健出席会议，其余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 201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认为 2013 年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董事会批准了报告中提出的 2014 年各项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69,075.92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0,440,909.88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 40,440,909.8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044,090.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235,211.25 元，减去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51,612,574.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019,455.94 元。

公司 2013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13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1,935,089.04 元（含税）。2013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计提以下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以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秋滨制药厂因实施 GMP 改造，计提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8.65 万元。

2、子公司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因转型拆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84 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21.68 万元。

3、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开展代理进口电解铜业务，产生应收帐款纠纷，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资产保全。经测算，对该笔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 564.82 万元。

4、经测试，子公司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和浙江尖峰国际贸易公司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共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10 万元，其中：尖峰电缆 47.15 万元，尖峰国贸 25.95 万元。

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30.09 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

公司应收参股子公司博信电池（上海）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600 万元（2008 年以前发生），因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该借款期限也已超过五年，确定无法收回，予以核销。该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

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宜。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金华市医药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0

2、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4-003）。

八、通过了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等额互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临 2014-004）。

九、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临 2014-007）。

十、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05）。

十一、通过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决定聘任周恒斌先生为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周恒斌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通过了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通过了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06）。

十六、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子公司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了关于注销浙江金华中能物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4-008）。

十八、通过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简历：

周恒斌，男，198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201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电话：0579-82324699

传真：0579-82324699

邮箱：jf@jianfeng.com.cn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